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佳育
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423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7213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原函、2019 台灣燈會\_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(2210389\_1072134789\_1\_ATTACHMENT1.pdf、2210389\_1072134789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「2019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10月16日屏府教家字第10730284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(國小、幼兒園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
(二)競賽主題：結合歡樂屏東主題，參考元素含豬年生肖、技藝文化、環境生態、屏東特色、農業生產、科技綠能、學校發展及在地特色等發想創意。

(三)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07年11月1日(週四)至107年12月31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(活動網站：<http://epa.ptc.edu.tw/>)。

(四)檔案上傳及資料修改：網路報名開始至108年1月7日(星



明湖國中 1071018



\*QGAA1076002165\*

期一)前均可上傳或修改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，  
或修改作品資料。

(五)收件時間：108年2月13日(星期三)至108年2月14日(星期四)每日9時起16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(六)收件地點：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(2019台灣燈會-競賽燈區)，由主辦單位派員點收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「2019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四、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